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燕華

莊穆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拾尚傢飾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相對人是否僅為拾尚傢飾國際有限公司共一人（莊穆詠僅為其法定代理人）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